



过渡期

在2023年4月1日注册制度开始前，一直营运的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可在9个月的过渡期内（即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申请注册。

过渡期安排并不适用于在2023年4月1日或以后，开展贵金属及宝石业务的人士。如该人士有意进行总额为12万或以上港元的交易（现金或非现金），则须在交易前获得注册。

展示证明书

注册证明书及进行面对面交易分行的分行证明书将在批准注册后发给注册人。注册人必须在相关处所的显眼地方展示证明书。

注册纪录册

公众人士可在通常办公时间内到注册办事处或在制度实施后于网站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查阅注册纪录册。

申请方法

由2023年4月1日起，交易商可通过网上申请系统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提交申请，或于同一网站或 <https://www.customs.gov.hk> 下载申请表，亲身递交或邮寄已填妥的申请表及证明文件。



费用

A类注册	B类注册	
首年注册费： \$260	首三年注册费： \$1,970	每位需接受适当 人选评定的人 \$650
年费： \$195	续期申请费： \$1,060	

在2023年4月1日注册制度开始前一直营运的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若在9个月的过渡期内申请注册，可获宽免首次注册费和相关费用。

刑罚

除注册人外，任何交易商若声称注册人、声称获授权进行；或进行任何总额为12万或以上港元的现金交易或非现金交易，均属违法，一经定罪，最高可被判处罚款港币10万元及监禁6个月。

除刑事处罚外，注册人不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规定的要求或注册条件，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或被暂时吊销或取消注册。

此文本只作一般参考用途，不可视为法律的详尽及具有权威性的说明。



B类注册人须遵守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

- B类注册人在进行总额为12万或以上港元的现金交易时，必须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附表2所订的要求，例如客户尽职审查及保存记录，以便注册人可评估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并采取有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
- 客户尽职审查是一个在交易前收集客户身分资料（例如香港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并备存及核实客户身分的批核程序。
- 相关记录须于交易完成后或与有关客户终止业务关系后保存至少5年。



贵金属及宝石业务

经营有法 注册有责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注册制度于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CUSTOMS DRS
查询热线：3580 1483 / 3580 1484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www.customs.gov.hk
www.drs.customs.gov.hk



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 监管制度简介

背景

为优化香港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监管制度，以履行香港在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的义务，《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已被修订及引入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注册制度，并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香港海关负责该制度，执行注册规定，以及监管注册交易商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方面的操守。

两类注册

任何人如有意在香港经营贵金属及宝石业务，并在业务过程中在香港进行总额为12万或以上港元的交易(不论是支付或收取款项)，均须向海关关长注册。

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注册制度共分为以下两类注册：

- (a) 任何交易商有意在业务过程中，进行总额为12万或以上港元的非现金交易，必须注册为A类注册人。
- (b) 任何交易商有意在业务过程中，进行总额为12万或以上港元的现金交易及总额为12万或以上港元的非现金交易，必须注册为B类注册人，并须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

如交易商只进行总额为12万以下港元的现金或非现金交易，则无须注册。

注：于此小册子，12万港元限额包括或折算为另一货币的相同款额

豁免¹

获豁免注册的机构包括：

- (a) 银行；
- (b) 部分已受《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规管的金融机构经营附属于其主要业务的贵金属及宝石业务；
- (c) 已受《当押商条例》（第 166 章）规管的当押商；以及
- (d) 非香港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²。

1. 参阅《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第53ZUA条
2. 非香港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须就任何总额为12万或以上港元的现金交易（不论是支付或收取款项），向海关提交现金交易报告

受规管的活动及物品

「经营贵金属及宝石业务」其中包括以业务形式买卖、进口、出口、生产或提炼贵金属、宝石或贵重产品，或对其进行增值加工，或发行、赎回或买卖贵重资产支持工具，以及就该等活动担任中介人等。经营物流服务业务人士，仅在该业务的通常业务运作中进口或出口贵金属、宝石或贵重产品除外。

贵金属、宝石、贵重产品及贵重资产支持工具所指如下：

- (a) **贵金属**：成品或非成品状态的金、银、白金或铂金、铱、钨、钽、铈或钷。
- (b) **宝石**：钻石、蓝宝石、红宝石、绿宝石、玉石或珍珠，不论其为天然与否。
- (c) **贵重产品**：符合以下说明的珠宝或表：由任何贵金属或宝石或兼由上述两者组成，或包含或附有任何贵金属或宝石或兼包含或附有上述两者。
- (d) **贵重资产支持工具**：指以贵金属、宝石或贵重产品支持的、使有关持有人有权享有该等资产(整体或部分)的证明书或工具；但不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集体投资计划的任何权益、结构性产品或场外衍生工具产品；或虚拟资产。



A类注册申请

A类注册申请手续简单。交易商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或小贩牌照，便可以提交申请，并附上所有业务处所的详情、通讯地址和其贵金属及宝石业务会为合法目的而经营的声明。只要注册交易商继续经营并支付年费，A类注册将一直保持有效。

B类注册申请

至于B类注册，如《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监管的其他指定非金融业人士般，申请人须通过适当人选的评定准则³。申请人除了须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或小贩牌照，并提供所有业务处所地址和通讯地址外，还须证明其有能力满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附表 2及《B类注册交易商从事贵金属和宝石交易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所规定的相关要求。B类注册一般有效期为三年，并且必须在注册到期前至少 60 天提交续期申请。

3. 参阅《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第53ZUN及53ZUO条

